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39)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定義見該指引)於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根據該指引，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0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即將本公司十名股東(「股東」)持有的本公司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轉為本公司H股(「H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19%)(「H股全流通」)。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後，該等非上市股份將被轉為H股，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轉換及上市」)。轉換及上市須於將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且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2026年4月24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mobar.com 刊載，並將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因為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

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韓道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謝忠惠先生、封寶財先生及陳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韓道虎先生及吳景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志剛先生、董慧女士及薛家麟先生。